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0632-25 号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聚德股份）董事会对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全聚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全聚德股份《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全聚德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全聚德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全聚德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全聚德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奚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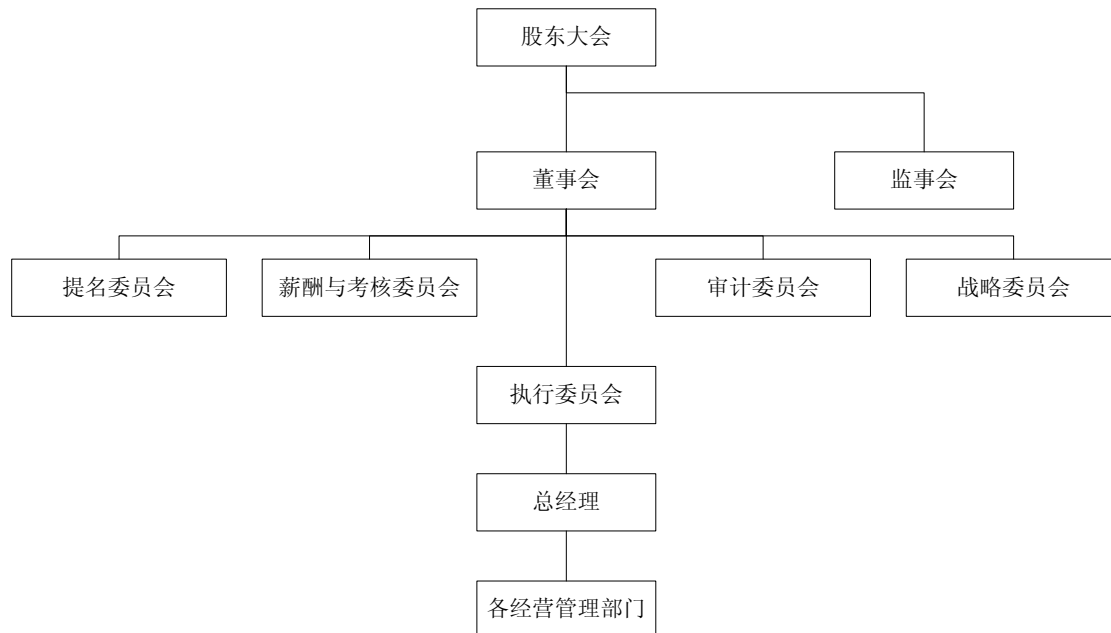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并结合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和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不断完善，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有效经营。公司董事会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董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做出如下自我评价：

一、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同时，公司设执行委员会制度，审议决策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和其他投资、交易。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管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增加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工作责任追究的相关制度和上市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的相关事项；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增加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责任人及法律责任的规定；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一步明确了总经理责任追究制度。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提高决策的效率，公司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高风险投资的行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

同时，2012年度，公司还进行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上、下册）的修订和完善工作。修订后的《内控手册》与外部监管需要和企业内部管理需求的结合更加紧密，与企业实际的业务实践更加贴切，同时《内控手册》对部分业务流程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内部监督检查环节，使公司内部制度管控更加严密。

报告期内，公司对ISO质量/食品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根据体系的运行情况，结合运行当中出现的问题和新认证企业的特点，对《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使用规定》等6个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增加了《婚宴服务规范》等4个服务规范，细化修改了《零点备餐服务规范》、《点菜服务规范》、《传菜服务规范》等10个服务规范，使其更符合集团发展要求并更具时效性。同时，由于公司餐饮企业与全聚德仿膳食品公司在产品及服务范围上存在差异，为加强对食品工业企业有效管理，专门为全聚德仿膳食品公司建立一套单独的管理体系。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确保公司“三会”运作和经营决策合法、合规，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提供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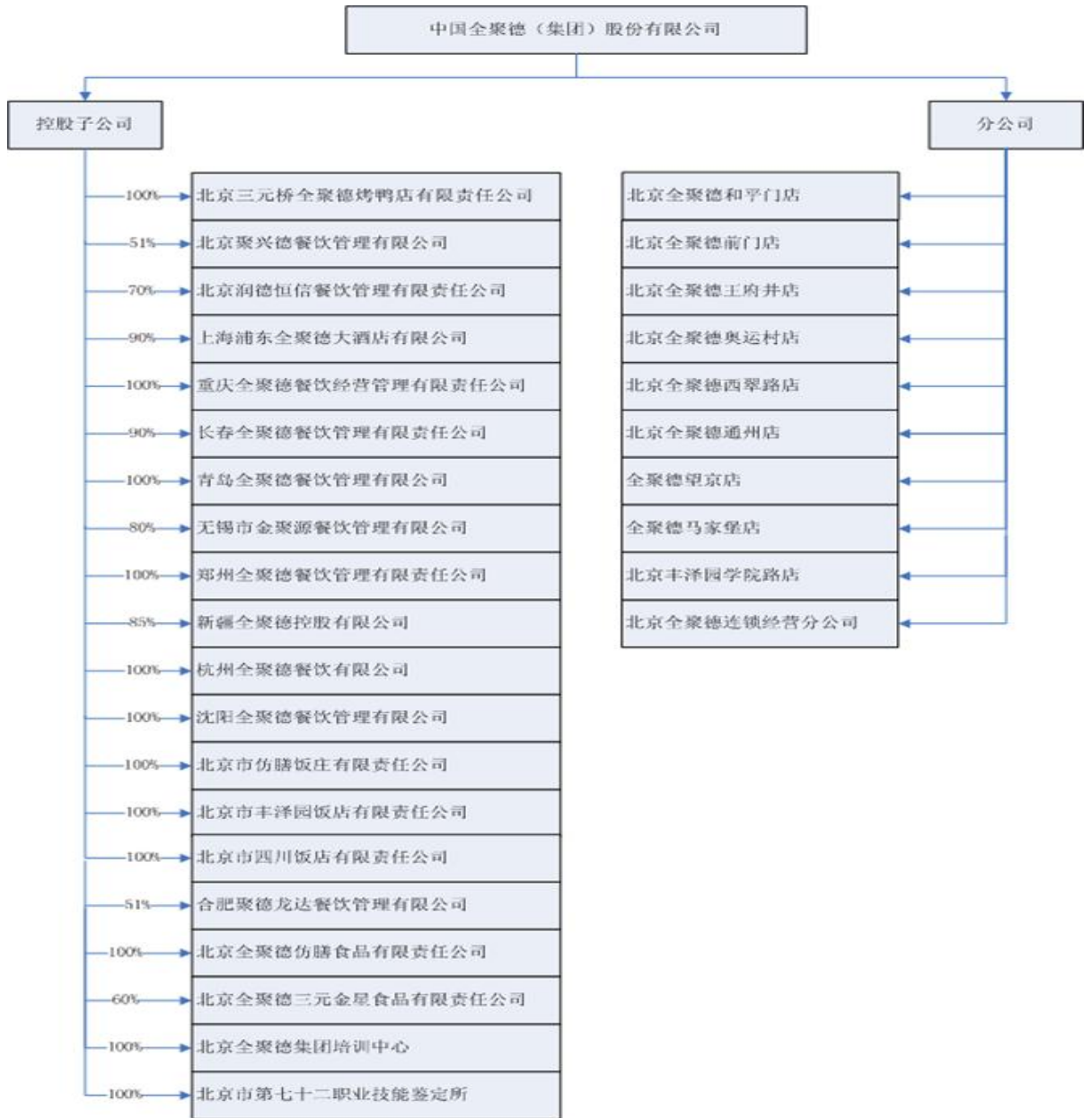
个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相关岗位均具有明确的目标、职责、权限，公司的架构设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被有效执行。公司现行的数十个内部管理规章制度，ISO 质量/食品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文件以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共同组成了集团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不断对制度体系进行完善，使公司管理制度涵盖了各个业务层面，使公司各项业务和经营活动均有制度规范和指导，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可行有效。

二、重点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重视开展内控工作中的重点控制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增强了公司防御风险的能力。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如下：



2012 年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结合各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约束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等方式，使得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保持一致，并实现年度经营管理目标。

(1) 建立健全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完善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流程，建立相关控制机制。

(2)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质量体系认证手册及《内部管理制度汇编》三大制度体系的全面贯彻落实并不断修订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销售、

经营管理、采购、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强化管控，以约束和规范子公司管理行为，使集团公司在不断扩大的过程中持续健康地发展。

(3) 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检查，促进子公司坚持持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审计部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状况、资产状况、企业经济效益等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的管控力度。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管理部联合多部门对各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进行了全面核查，确保固定资产管理切实有效。

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管理措施得当，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效规避了相关经营风险，并将持续推进对控股子公司的全面内控管理工作。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设立了相关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设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前需由独立董事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经过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上述内控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对经营中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审批手续。

3、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严密监管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落实对外担保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募集资金内控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结果，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同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规定使用，从严控制募集资金改变投向，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时，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慎的分析，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需及时上报深交所，履行公告义务，有效地防范了投资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构建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等情形，建立了较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机制。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注重对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严格的投资决策和监督管理程序，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对公司投资的范围和投资资金的来源作明确规定。遇有重大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重大投资事项建立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履行了审核和决策程序。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建立了系统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程序，实行“董事会秘书负责

制”下的信息披露管理机制，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依法披露所有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同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中对向外部报送公司信息也进行了规定和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较高，信息披露程序严格得当，信息披露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无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可行和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监督与制约的作用，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和其他重点活动的管控，确保内部管控机制运行有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